

浙江省律师协会文件

浙律协〔2011〕32号

转发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司法厅 关于制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省直）律师协会，金华市律师协会义乌办事处：

现将《浙江省物价局、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制定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费标准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发至各律师事务所。

《收费标准》中规定的需由省律协另行制定的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认定标准、相关办法以及计时收费标准，目前省律协已形成初稿，待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另行下发。

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请及时告知省律协。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

浙江省物价局 文件
浙江省司法厅

浙价服〔2011〕212号

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制定律师
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、司法局：

为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，维护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司法部《关于印发<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6〕611号）精神，现就我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。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代理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、国家赔偿案件，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、代理申诉和控告、申请取保候审，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或自诉人、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，以及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，其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；律师事务所提供其他法律服务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律师事务所可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、案件难易程度，律师社会信誉、服务能力、可能承

担的风险和责任，以及委托人的支付能力等，在规定的范围内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数额。

二、附件中的收费标准，为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。单独代理二审、死刑复核、再审、执行案件的，按照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。同一律师事务所曾代理前一阶段的，后一阶段起诉讼代理收费标准按不高于前一阶段收费标准的70%执行。

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，按照一审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。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民事诉讼部分，按照民事诉讼案件标准收费。反诉案件的收费，可在本诉案件收费的基础上与委托人协商确定。

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、国家赔偿案件同时涉及财产和非财产关系的，可按较高者计算。

三、代理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，由律师事务所按不超过标准上限5倍的幅度内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。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的认定标准及相关办法由省律师协会另行制定，报省物价局、省司法厅备案。

四、国内诉讼案件涉外或者涉港、澳、台法律事务的，由律师事务所参照外国或港、澳、台地区律师事务所驻我国代表机构办理同类法律事务的收费标准，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数额。

五、律师事务所也可采取计时收费方式。计费工作时间是律师办理法律事务的有效工作时间，包括接待委托人法律咨询，向委托人了解案情、调查取证、查阅案卷、起草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，会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，出庭应诉、参

与调解和谈判，代办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法律事务的时间。

承办律师为 2 人及以上的，按各自的计费标准和实际工作时间分别计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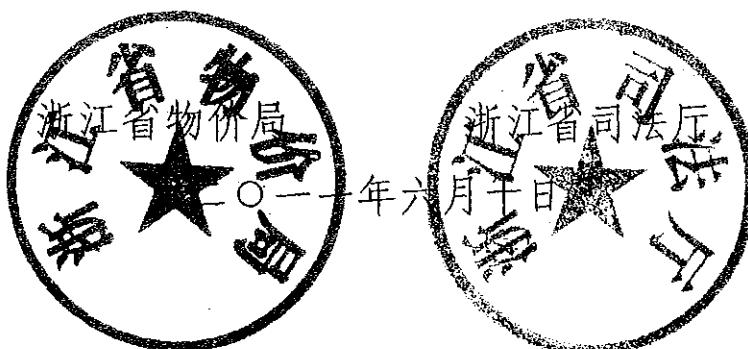
计时收费具体标准由省律师协会另行制定，报省物价局、省司法厅备案。

六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，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，载明收费条款，对收费项目、标准、方式、数额、付款和结算方式等予以明确。

七、律师事务所应按照国家有关明码标价的规定，通过在醒目位置公布、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材料等方式，公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等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八、本通知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浙江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



主题词：律师 服务 收费 标准 通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司法部，省委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委政法委，省人大内司委，省律师协会，省直律师协会。

浙江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1年6月20日印发

附件

浙江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

一、代理刑事案件

侦查阶段：1500-8000 元/件

审查起诉阶段：1500-10000 元/件

一审审判阶段：2500-25000 元/件

代理刑事自诉案件或者担任被害人代理人的，可按照上述标准酌减收费。

二、代理民事诉讼案件

(一)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：2500-10000 元/件。

(二)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，根据诉讼标的额，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收费：

10 万元以下(含 10 万元)：6-8%，收费不足 2500 元的，可按 2500 元收取。

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(含 50 万元)：5-6%

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(含 100 万元)：4-5%

1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(含 500 万元)：3-4%

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(含 1000 万元)：2-3%

1000 万元以上：1-2%

三、代理行政诉讼、国家赔偿案件

(一)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行政诉讼、国家赔偿案件：
2500-10000 元/件。

(二) 涉及财产关系的行政诉讼、国家赔偿案件，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标准收费。

主题词：律师 收费标准△ 通知

报：中华全国律协，省司法厅。

送：赵光君同志、李会光同志，本会名誉会长、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。

发：律协各部室。

浙江省律师协会

2011年6月24日印发